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11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FLFDTKPZ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1134 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诺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诺德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诺德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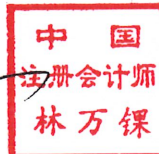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锶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发行价格 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097,058,388.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9,978,087.01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97,058,388.80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8,438,486.9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4,827,429.9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246,634.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9,978,087.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89,978,087.0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413,307,946.0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1,696,962.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66,869,053.3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571,698.12
募集资金净额	2,271,628,301.8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13,307,946.02
其中：2022 年度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6,962.39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1,610,983.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48,697.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6,869,053.3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866,869,053.3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89,978,087.01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0.00
合计			89,978,087.01

注：公司已注销上述余额为 0 元的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



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63,461.2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137,772.3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676,895.41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4,007.33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1,924.76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33,455,145.97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04793098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149,266,756.77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683,263,089.53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合计			866,869,053.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1）。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1,724.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3）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86,686.91 万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22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因宏观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9 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因此，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0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	97,945.59	18,843.85	67,705.86	-30,239.73	69.13	2022 年 10 月	4,185.0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	41,999.98	-	41,999.9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	139,945.57	18,843.85	109,705.84	-30,239.73	78.39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162.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41,33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3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铜箔工程	否	95,000.00		95,000.00	27,384.66	27,384.66	-67,615.34	28.83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否	78,342.83		78,342.83	60,126.13	60,126.13	-18,216.70	76.75	2022 年 6 月	2,786.0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162.83		227,162.83	141,330.79	141,330.79	-85,832.04	6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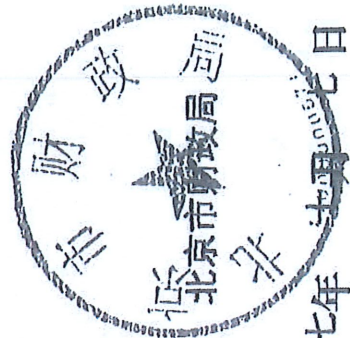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866,869,053.38 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极薄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9 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极薄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勇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524197910241100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3.7.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CPA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CPA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魏万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9880301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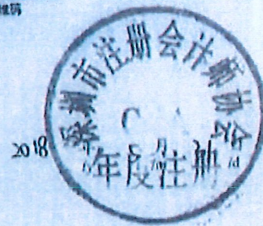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万强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会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会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